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孝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2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1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孝忠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依據前述說

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案發後，被告積極尋求被害人和解，加以家中開銷均係由被告負責，尚須扶養年邁中風身體不佳之母親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實屬過重，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徒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肇事後，未為必要之救護，亦未報警處理，罔顧傷者生命及身體安全，所為本不宜寬貸；惟念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犯行後，於原審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部分款項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尚有其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所量處之刑度，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1月而已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依前述調解內容，給付所有調解金額完畢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形式上雖屬原審未及審酌事項，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一情，既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則被告嗣後依約給付，乃係履行調解條件之當然結果，非屬新增量刑事由，自難據此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。此外，被告所述尚有年邁老母待其照料等情，與其

所為前述犯行無涉，如其母確因被告入監執行而失所依靠，宜由社政機關予以扶助，尚不足據為對被告從輕量刑之依據。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本件原審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